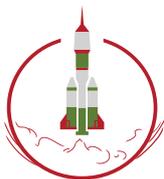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力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

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動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每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可用於追蹤接觸者之個人資料表格(如需要)
 - 會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特區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或指引，或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根據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